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谢获宝\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